

新昌县财税志编写组

编

新昌县财税志

● 鲁国栋 主编 ● 杭州大学出版社

新昌县财税志

《新昌县财税志》编写组 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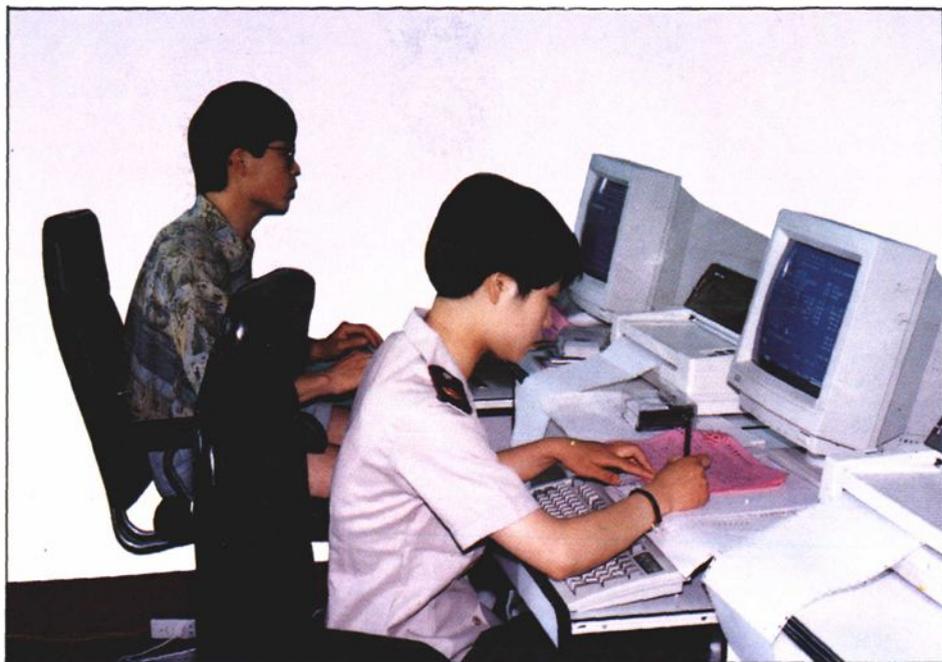
新昌县财政局、税务局党组、行政领导
左起：丁复鸣 朱仲德 杨绍金 陈永兴



新昌县财政局、税务局大门



新昌县财政局、税务局全体干部合影



县局直属所计算机室



城关财税所市场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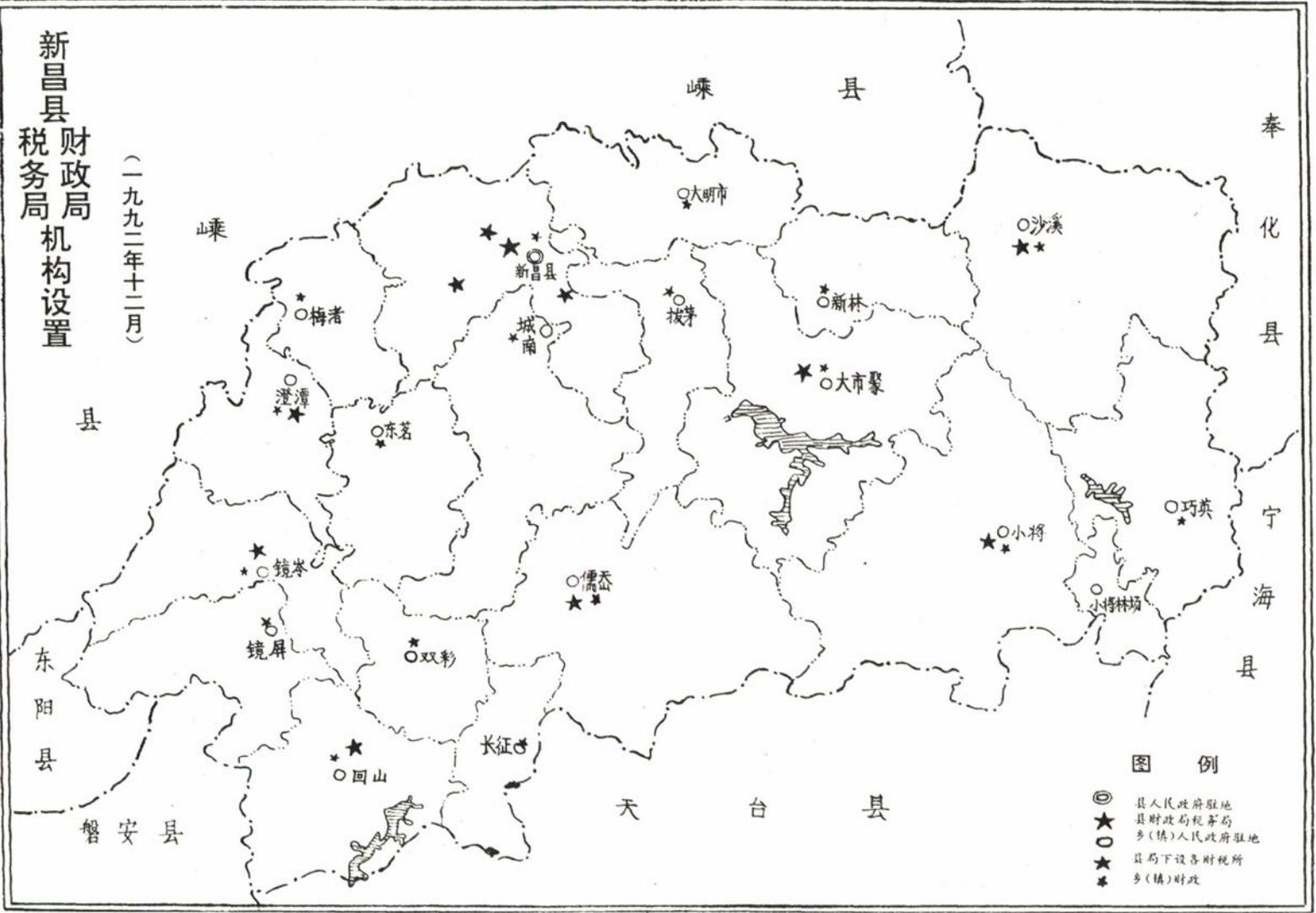
新中国建立后第一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
主席谭震林委任税务局长委任状



澄潭财税所新貌

新昌县 财政局 税务局 机构设置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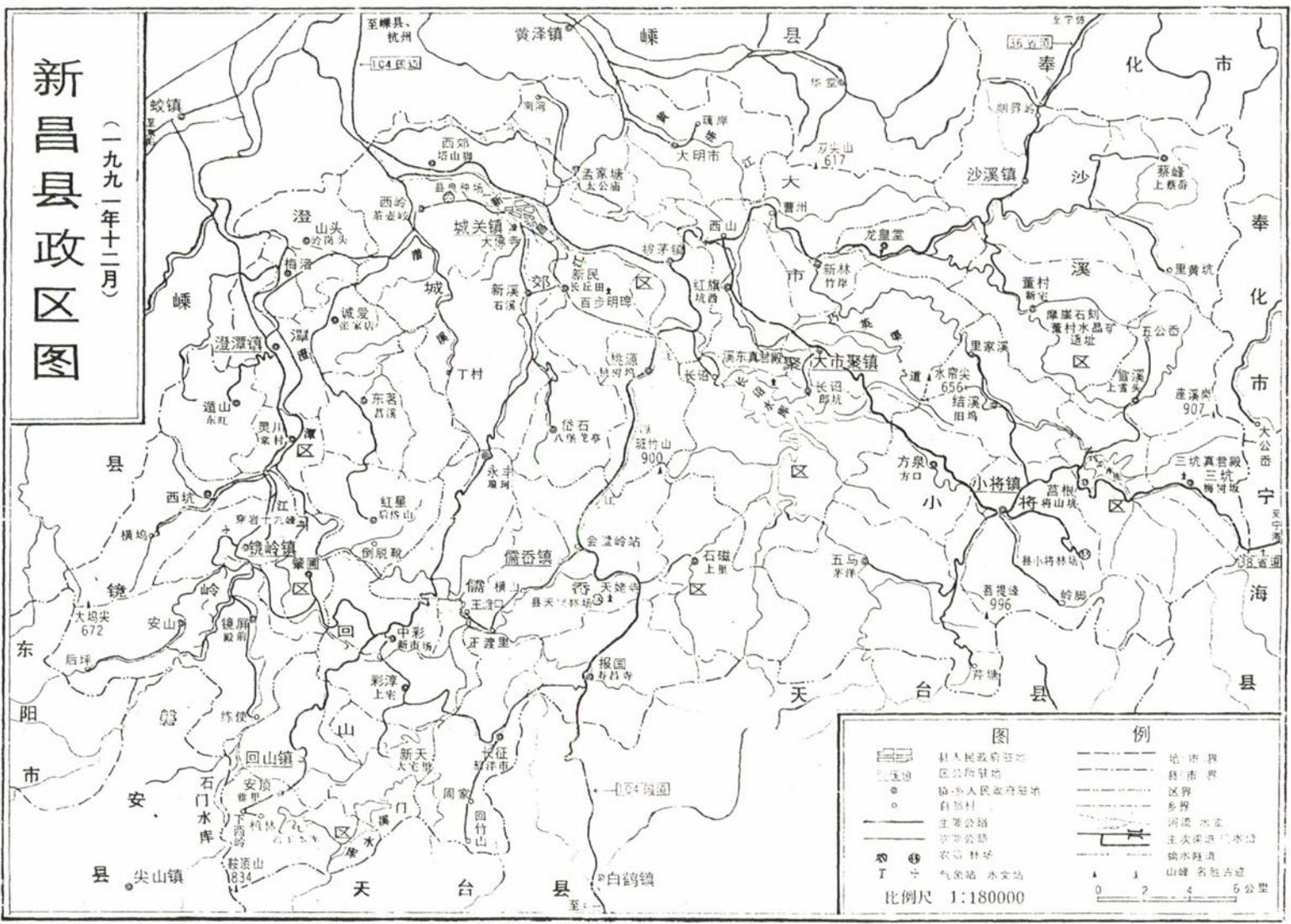


图例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县财政局税务局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县局下设各财政所
- ★ 乡(镇)财政

新昌县政区图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图例

	县人民政府驻地		地、市界
	区人民政府驻地		县、市界
	镇、乡人民政府驻地		区界
	自然村		乡界
	主要公路		河流、水渠
	次要公路		主要灌溉干水渠
	农场、林分		输水渠道
	气象站		山峰、名胜古迹
	水文站		

比例尺 1:180000

0 2 4 6 公里

序 一

“国有百政而财为母”，财政乃关系国家盛衰的大政，国家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而县级财政则为一县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建国40多年来，新昌县财政税务工作在经历曲折发展进程中，为提供国家建设资金、发展地方经济、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新昌县的建设日新月异，经济繁荣昌盛，财税工作更是成绩斐然。

财税战线的同志趁编修《新昌县志》之机，努力搜集了各个时期财税活动的大量史料。除提供新县志的有关篇章外，还编纂成《新昌县财税志》一书。这是本县第一部财税专业志，记述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税务活动史实，富有新旧不同社会制度的对比、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供财税工作人员“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我作为一个生于斯长于斯服务于斯的“县人”，对《新昌县财税志》的出版不胜欣慰，故乐为作序。

原新昌县县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现县
志顾问，县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

俞辉华

1992年冬

序 二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解放后,新昌县在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蒸蒸日上,各项事业突飞猛进地发展。盛世的到来,为我们编纂各类地方志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早在1983年,县委、县府就作出了关于编纂《新昌县志》的决定,几经曲折,县志现已付印。与此同时,不少部门组织力量,在为县志提供分志稿的同时,编写了专业志,《新昌县财税志》就是其中之一。县财税志的编成,是我县财税战线所取得的一项重大的文化成果,值得庆贺!

《新昌县财税志》上溯清代乾隆年间,下迄1989年,记述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体制和赋税管理情况。志书简述民国时期及清代的史料,详写建国后的新制度和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新方针、政策的史实,符合详今明古原则。《新昌县财税志》将为我们研究本县财税事业的现状和历史,借鉴前人的经验教训,发挥重要作用。

《新昌县财税志》是全县财税系统广大财税干部共有的财税史绩,也是修志人员心血的结晶。希望财税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发扬修志的艰苦奋斗精神,为搞好财税工作,振兴新昌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原新昌县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
现县政协主席、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陈录堂

1992年冬

序 三

新昌县《财税志》是本县第一部财政税务专业志书。志书的编修始于公元1985年夏，成书于公元1993年春，历时七年。

县财政是本地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志书涉及范围广，总揽一县经济概貌。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本县的财税工作在历经曲折的发展过程中完善其职能，为国家建设事业，为发挥地方经济，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出贡献。专志“利今世而惠后人”，使我们对古今财税专业状况能大体了然，基本史实展卷可得。志书出版，有益于积累资料，保存文献，借鉴历史经验教训，有益于自觉运用财政税收经济杠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事业，为振兴全县经济服务。专志也是一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税收区别于资本主义财政税收的专业教材，对于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激发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崇高理想，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编史修志过程中，我们得到省财政厅、绍兴市财税局的大力支持，得到兄弟县局、县内有关单位和财税战线的老同志的热情帮助，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随着历史的发展，必将造就财税战线的新一代风流人物。我们深信，风华正茂的年青一代，将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创造出比前人更加辉煌的财税史绩，为《新昌县财税志》续写更为绚丽的篇章，永世流传。

财 政 税 务 局 局 长 朱 仲 德

财 政 税 务 局 正 局 级 调 研 员 陈 永 兴
原 财 税 局 局 长、县 志 编 委 会 委 员

财 政 税 务 局 副 局 长 丁 复 鸣
《 财 税 志 》 编 写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1993年春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按照“详今明古”、“求实存真”、“述而不论”的原则编纂而成。

二、本志记述财税专业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县级财政基础资料和独家资料,努力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以存史、资治、教化。

三、本志上限努力追溯所记事物发端,下迄于1989年,详记民国时期和建国后县财政、税务演变发展。人事更迭及大事年表记述至1990年末。由于编纂、印刷、出版过程时间较长,部分资料延伸到1992年。

四、本志首列序言、图表、彩照,中设财政、税收、机构人事三篇,共十四章。以章、节、目、项四个级次展开叙述。后列大事年表、资料辑存、编纂者名单等。

五、文中纪年采用习惯法,王朝纪年和民国纪年均附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六、古代至民国时期币制及计量单位,按当时实际情况记述,必要时注明现行比值,解放后一律以人民币为准(1955年3月以前的旧币均已折成新币计算)。表上金额单位在文中注明。计量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记述。计量上的亩、石、市担,下以类推,不在文中一一书写,以省文字。

七、常用专名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约定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为界;“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5月22日新昌解放为界。

八、县域范围和行政区域变化较多,为保存历史本来面目,减少折算困难,各项统计数据均按当时政区范围编列。

九、地方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收,不包括本县征收的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税收数额。“税收总额”与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收数额不相等。

十、资料来自省、县档案馆文书档,历代县志、财政决算及各类统计报表,向有关同志调查采访所得,经鉴别、核实、整理后载入,本志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序 三	
凡 例	

财 政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二章 管理体制	(6)
第一节 沿 革	(6)
第二节 预算编制	(9)
第三章 财政收支	(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17)
附录：浙江印花烟酒税局新昌土烟特税分局兼上嵊新烟酒稽征分局 岁入、岁出决算数及新昌土烟特税分局兼办上嵊新余(奉、天) 分局岁入、岁出决算数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政收支	(38)
第四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51)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51)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55)
第三节 财政信用	(77)
第四节 财政监督	(84)

第五章 乡(镇)级财政	(91)
第一节 沿革	(91)
第二节 体制	(95)
第三节 预算收支	(97)
第四节 管理监督	(98)
第六章 债券及其他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附录:民国 31 年《同盟胜利公债条例》	
第二节 建国以来发行的债券	(106)
第三节 中央向地方借款	(110)

税 收

第一章 概述	(113)
第二章 管理体制	(116)
第一节 县级权限	(116)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22)
第三章 工商税收	(13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捐税	(137)
第二节 解放后的工商税收	(159)
第四章 农业税收	(176)
第一节 田 赋	(176)
第二节 农业税	(199)
第三节 契 税	(217)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24)

机构人事

第一章 民国时期财税机构	(22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229)

第二节	赋税机构	(230)
第三节	国税机构	(232)
第四节	县税机构	(232)
第二章	解放后财税机构	(234)
第一节	县级机构设置	(234)
第二节	基层机构	(238)
第三节	现有机构设置	(239)
第四节	学会、协会	(242)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人事	(248)
第四章	解放后的人事	(251)
第一节	解放后历届财税机构主管人	(251)
第二节	现有局、所人事状况	(254)
第三节	干部培训、考核	(256)
第四节	干部现状	(267)
大事年表	(269)
资料辑存		
烈士传略	(285)
省级以上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	(287)
田赋系列资料(部分):《我国历代田赋制度概述》	(290)
浙东:“嵊新奉”抗日根据地,“嵊新东”、“新天”游击区的财经工作	(297)
汪伪政府的税捐	(299)
日寇入侵新昌的损失情况	(303)
增补资料	(307)
编后话	(320)